

2023 年度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并监督实施。负责拟定全区水利、水土保持、防洪工作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制定全区和跨乡（镇）、跨区域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发布水资源公告，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

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与综合利用。负责实施主要河流和水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指导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涉河建（构）筑物工程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6.指导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承担江河堤防、病险水库、中小河流治理、重要水闸等的除险加固；组织开展水源工程建设、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参与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电气化、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7.负责全区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保护水工程和其他相关设施，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水事活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对水事纠纷或者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依法实施行政性收费；负责对水政监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配合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刑事案件。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作，执行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规程的监督实施。指导水利服务体系和科技队伍建设与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0.做好省、市、区政府公布取消、调整、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和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通川区水务局行政单位 1 个，下设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通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川区水政监察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3 个（通川区水土保持局、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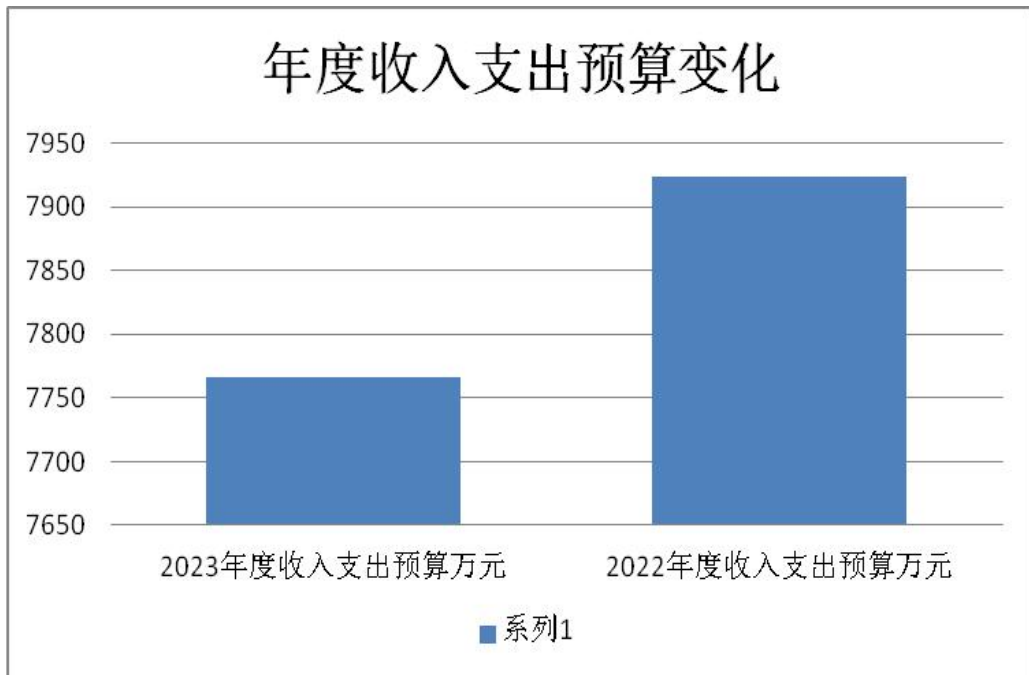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末，通川区水务局编制人数 62 名，其中行

政编制 13 名（含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49 名；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 64 人，托管 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65.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09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减少压缩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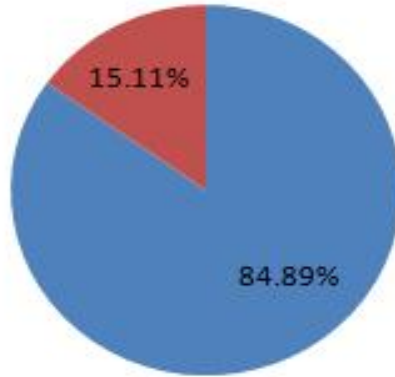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76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92.87 万元，占 84.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06 万元，占 15.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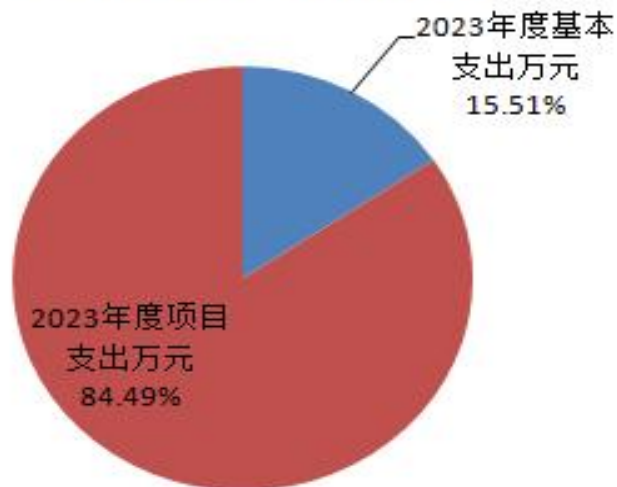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76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76 万元，占 15.51%；项目支出 6561.17 万元，占 8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765.9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8.09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建设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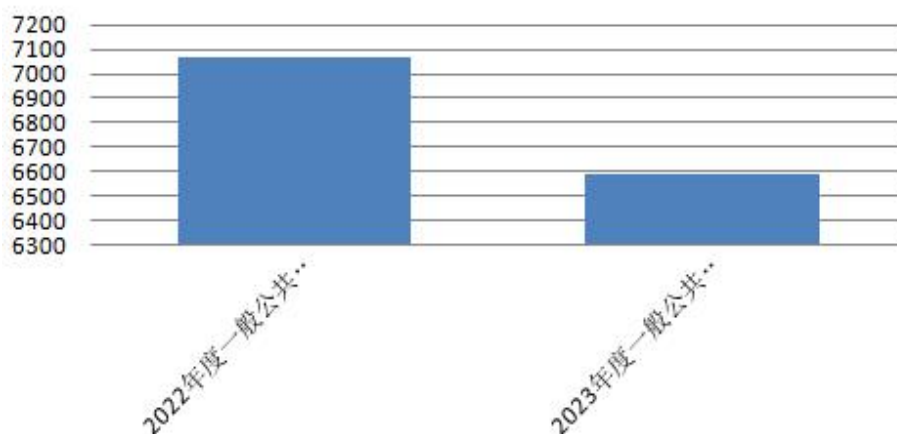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92.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8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5.34万元，下降6.7%。主要变动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建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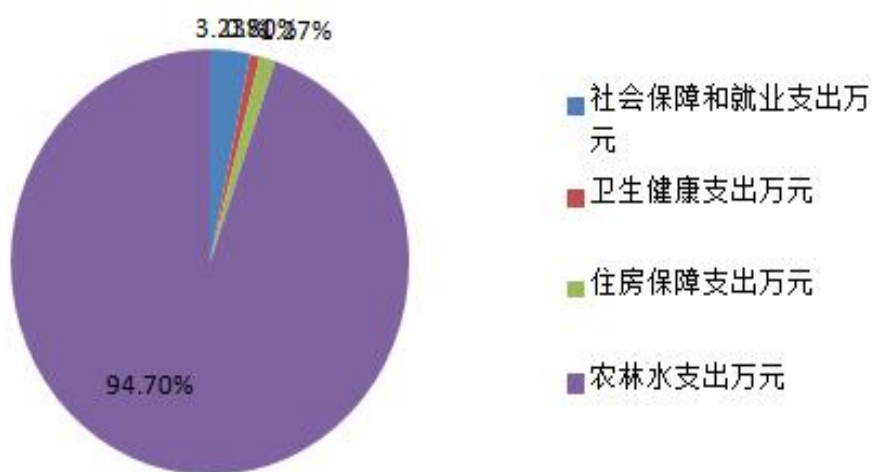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81 万元，占 3.23%；卫生健康支出 52.89 万元，占 0.8%；住房保障支出 83.62 万元，占 1.27%；农林水支出 6243.55 万元，占 9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59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212.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24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9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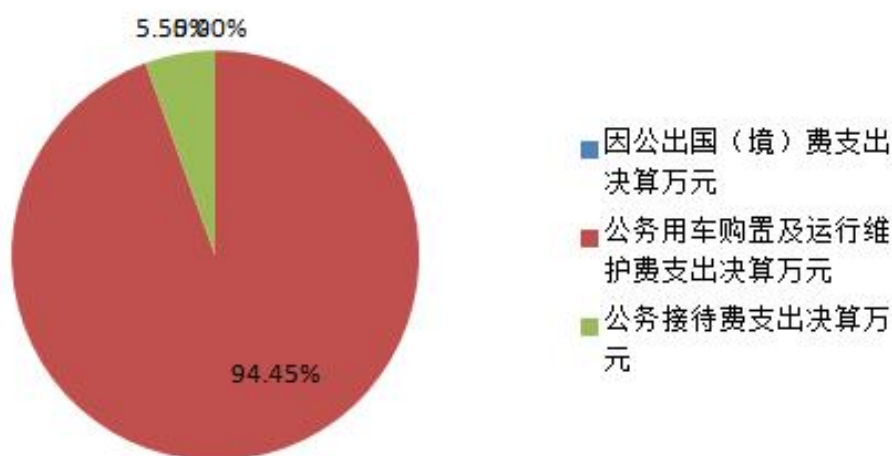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3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94.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7 万元，占 5.55%。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增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检查通川区辖区内建设的水利项目前期筹备、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3 万元，增长 6.82%。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了 0.03 万元的公务接待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市水务局到通川区对水利安全生产暗访督导检查接待开支 0.08 万元；（2）迎接甘孜藏族水利系统到通川调研，时间三天两晚住宿费、用餐费等招待费用开支 0.29 万元；（3）市水务局对通川水利安全生产暗访督导检查公务接待开支 0.1 万元；共计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3.0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4.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2.28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1）单位有 3 位退休职工去世发放的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严维钰、尹彦斗、张贤富）；（2）新进人员以及职工增加晋级工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7.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3.41 万元。主要用于梁家湾、石洞口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77.78 万元，小型水库水雨情设施项目 87 万元，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29 万元，通川区余家沟等 12 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 27.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1.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通川区辖区检查水利 eng 程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通川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的 4 个项目综合做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并全面综合系统做了绩效自评，形成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4 个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援凉扶贫方面的工作。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反映单位重点水利建设管理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事业运行（项）：指单位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指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指用于其他农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反映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工伤、生育、失业保障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2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通区财绩〔2024〕2 号）文件要求，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分管领导牵头、业务股室具体落实，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和报告编制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通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通川区水政监察大队），其他事业单位 3 个（通川区水土保持局、通川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川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二）机构职能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工作职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起草配套的有关实施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组织、协调全区水利建设、组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测、预防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重大建设项目的防洪论证；对辖区内的江河、

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等并承担行政审批 19 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通川区水务局编制人数 6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含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49 名；年末实有人数 66 人，其中在职 64 人，托管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514.74 万元，年底决算报表收入数 7765.93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514.74 万元。年底决算报表支出数 776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76 万元（人员经费 1106.4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8.27 万元），项目支出 6561.1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3 年初财政预算收入为 1514.74 万元，预算支出为 151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4.84 万元，项目支出 489.9 万元。年终财政决算收入为 7765.93 万元，财政决算支出为 7765.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4.76 万元，项目支出 6561.17 万元。2023 年无结余财政资金。财政决算收入比年初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下达了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3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预算总体

绩效指标下设 5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65 分，评价得分 59.02 分。

1.履职效能。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水利部门和各级各部门的关心配合下，通过全区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辛苦努力，全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水生态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我区水利事业健康、科学、全面发展。

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8 处。全面落实水利重点工程和重点工作。圆满完成水旱灾害防治任务。顺利通过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加快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持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质监测评价和水源地达标建设，开展水生态修复常态化管理。水质监测保持在 II 类水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坚持不懈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突出抓好行业监管、打非治违、隐患处理，全年实现水利安全“零”事故目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发挥了防灾减灾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雨量、水位站点的正常运行可使水库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及时监测到水库的雨情、水情信息，为防汛值守、水库调度等提供数据支持，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2.预算管理。2023 年我局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

编制，同时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人员调离本单位，均进行了预算动态调整。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为412.69%，我单位财政资金模式为“以收定支”，年初无指标，由于上级临时安排项目，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较高。本单位2023年无自有收入和综合补助比例。

3.财务管理。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

4.资产管理。2023年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共计573.01万元，年末在职在编人员为66人，我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74.02%。2023年底无超最低使用年度的办公家具设备，因此办公家具和设备超最低使用后年限资产利用率为0%。

5.采购管理。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以及预算批复开展政府采购，及时公开项目采购意向，并做好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21.19万元，2023年政府采购实际执行321.19万元，实际执行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为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未完成的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对应指标则不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34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决算总金额 6504.17 万元，1—12 月决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预算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100%，完成情况优，无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2023 年常年预算项目 5 项，结余率小于 10% 的常年预算项目 5 项；阶段（一次性）项目 23 项，结余率小于 10% 的（一次性）项目 23 项。

3.目标实现

预算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我单位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5 个项目共制定 5 个数量指标，实际完

成数量指标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2023 年总体项目绩效数量指标 5 个，已完成项目绩效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 30% 内的指标 1 个。2023 年总体项目绩效指标 5 个，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 5 个。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水务局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执行预算，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以节约为本，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进度分析，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要求，每年及时对单位预决算数据和绩效信息在政府门户网进行了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得分 93.02 分，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价情况我单位目标管理较规范、预算执行过程控制较好、建立了预算绩效挂钩机制并有效运行。预算、决算信息、绩效管理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公开规范，绩效目标履行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由于上级临时安排项目难以估算，项目预算编制难度较大，对绩效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2.预算绩效管理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 改进建议

1.充分与上级沟通,力争科学安排水利项目,做好预算编制,积极加强绩效管理。

2.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关。

3.认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做好年度预算编报工作。

4.建议财政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绩效分析和预算管理业务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让财政资金绩效发挥到极致。

附件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758 号）文件要求，现将达州市通川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通川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共计 331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

上级下达我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包括：一是农村饮水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工程 51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5 万人，新增供水能力 0.3 万立方米；二是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3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45 万亩，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2 万人；三是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2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 1 个；四是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保护人口数量 2.7 万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促进通川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通川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水利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评价，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通川区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共计 331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通川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 万元。共维修改造 51 处，覆盖服务人口 8.5 万人。

（2）2023 年通川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49 万元。共维修养护小型水库 33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45 万亩，覆盖服务人口 2 万人。

（3）2023 年通川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9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县 1 个，覆盖服务人口 1.2 万人。

（4）2023 年通川区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3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1 个，保护人口 2.7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区的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 4 类项目的实施，一是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投入 150 万元，项目

涉及 14 个乡镇，维修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蓄水池以及供水设备的维修和供水设备配件、主水表、供水管材管件以及净化滤料的购置更换等，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指标 51 处，实际完成维修 51 处工程，受益人数 8.5 万人；二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投入 149 万元，主要对水库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对防渗性、设备安全性、坝体稳定性进行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受益人数 2 万人；三是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投入 9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 1 个，受益人口 1.2 万人，四是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3 万元，确保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运行正常，及时预警预报提高预警能力，把山洪灾害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7 万人。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2023 年通川区共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 331 万元，各个项目均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无不良行为发生。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6 月底前，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无筹集其他资金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71 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54 号）、《中央

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号)、《四川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31号)、《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号)文件精神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方向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招标、监理、施工、质量评定和验收资料展开自评工作。

(二) 自评方式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对照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上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经验做法

1.前期准备。根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758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股室进行会商，研究布署通川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落实工作内容，责任分工到位，明确完成时效，具体由财政局农业股、水务局建管股牵头，相关股室配合。

2.组织过程。为了顺利完成通川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

金绩效自评报告，成立了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股室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农业股、区水务局建管股，并从相关股室和二级机构抽调多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各级职责。同时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对照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区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及时报送上级部门。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分析评价。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相关管理办法、规划及实施方案进行系统、合理性的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并予以整理、填报相关自评报表。

（四）问题和建议

水利发展项目对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议上级加大投入。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通川区批复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为 331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331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项目资金预算为 150 万元，实际到位 150 万元，到位率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资金预算为 149 万元，实际到位 1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山洪灾害非措施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为 9 万元，实际到位 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资金预算为 23 万元，实际到位 23 万元，到位率 100%。

表 1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算 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 省级 财政 资金 到位 率 (%)	市县 财政 资金 到 位 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	150	150	100	0	0	150	150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 工程	149	149	149	0	0	149	149	0	0	100	100
山洪灾害非工 程措施建设项 目	9	9	9	0	0	9	9	0	0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项目	23	23	23	0	0	23	23	0	0	100	100

2.资金执行情况

通川区 2023 年下达水利投资 3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272 万元，投资完成率 82.17%。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331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	0	0	0	120	150	0	0	0	0	0	0	8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49	0	0	0	120	149	0	0	0	0	0	0	80.5	100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9	0	0	0	9	9	0	0	0	0	0	0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3	0	0	0	23	23	0	0	0	0	0	0	100	100

3. 预算拨付情况

通川区 2023 年下达水利投资 3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拨付资金 129 万元，拨付率为 39%。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拨付资金 274 万元，拨付率为 82.8%。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拨付情况表

分类	到位资金 (万元)		预算拨付 (万元)				拨付率 (%)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截至当 年底	截至第 二年 6 月底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	0	60	120	0	0	40	8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149	0	50	125	0	0	33.6	83.9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9	0	9	9	0	0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3	0	10	20	0	0	43.5	87

4.资金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我区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以公开栏形式公开，有力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实施。

(2)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得到了合理地控制，项目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3) 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上级财政、审批部门及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2023 年下达我区的水利发展资金用于 4 类项目的实施，一是 2023 年通川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入 150 万元；二是 2023 年通川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入 149 万元；三是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投入 9 万元；四是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入 23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按程序组织实施该批次项目。

一是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资

金规模，严格筛选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经达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同意后，按程序报送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通川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与项目属地乡镇对接用地等相关手续，积极做好项目开工前准备工作，为项目顺利落地做好前置条件。

二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建项目法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职责，落实项目法人权利，建立权利责任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法人运行机制，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建设管理专业化，同时积极引入社会建设管理力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活力，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有效顺利推进。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每月定期召开项目建设调度会，全力推进解决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问题。组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作专班，由班子成员带队，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监督人员，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现场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督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把好施工过程中的每道关口；健全完善制度，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相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健全完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等制度文件。明确质量监督与安全开工条件备案手续办理流程和项目监督的组织形式。积极组织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知识培训，明确专职安全员，在施工现场以宣传横幅、警示标志等形式加大质量与安全生产

宣传，营造质量与安全生产氛围，确保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有序运转。

四是项目完工后，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验收。未达到验收条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完善资料，待达到验收条件后再次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乡镇使用，并督促指导乡镇加强项目后期运行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五是资金拨付方面，一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比例，按时按期拨付进度款；二是严格审核工程量，通过专业测量和检验，核实已完成工程款，杜绝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三是会同水利、财政部门全面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效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六是拓宽融资渠道，保障项目资金。紧紧抓住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抵押补充贷款等投资政策机遇，深入研究国家有关政策，找准突破点，有针对性地选择大中型水库建设、供水工程、防洪减灾工程为重点申报对象，梳理符合政策投向的水利项目并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包装成熟的项目及时与发改、财政部门对接纳入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储备库。

2.绩效管理

一是根据《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758 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本单位的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提交自评报告。

二是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加强项目审核把关、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质量问责工作。

三是严格执行《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号)，加强绩效制度建设与考评，提高绩效自评填报质量，抓紧各项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报告资料。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2023 年下达产出数量指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51 处；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个，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33 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县 1 个；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县 1 个。

2023 年实际完成：一是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投入 150 万元，项目涉及 14 个乡镇，维修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蓄水池以及供水设备的维修和供水设备配件、主水表、供水管材管件以及净化滤料的购置更换等，共维修养护 51 处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3 万立方米；二是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33 座，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45 万亩；三是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投入 9 万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县 1 个，受益人口 1.2 万人；四是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投入 23 万元，确保山洪灾害预警

系统运行正常，及时预警预报提高预警能力，把山洪灾害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 1 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2.7 万人。

综上所述，数量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值。

2.项目质量指标

2023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共计 4 个，目前均已完工验收，已完工项目的初步验收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中未发现影响工程使用的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通川区共实施绩效项目 4 个，开工项目 4 个，项目完工 4 个，项目验收 4 个，项目验收合格 4 个，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验收率 100%。具体分类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见下表。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4	4	4	4	4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非措施建设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严格按《通川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

目实施成本，按预算价报送本级财政评审，以财评控制价进行招标。对隐蔽工程进行了签证，在签证过程中严格执行成本控制，禁止新增工程量或新增投资。通过对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与竣工结算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无超预算项目，单价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0.3 万立方米，占计划指标 100%；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0.45 万亩，占计划指标 100%；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覆盖服务人口 2 万人，指标完成率 100%；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覆盖人口数量 1.2 万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保护人口数量 2.7 万人，指标完成率 100%；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5 万人，指标完成率 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目前，已建成的各工程已达到了良性运行的要求，各地安排了用于日常维修维护的资金，但由于基层工程管护队伍能力建设滞后，维护资金量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最大化发挥效益。已建工程项目均达到了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项目，改善了项目实施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有效化解用水供需矛盾，优化了农村生态环境。乡村面貌呈现新变化，产业发展形成新格局，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高，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宽裕、环境优美、人居和谐”的目标。本次已完工4个项目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0份，平均满意度达到100%。具体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5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县级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4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0	100	
山洪灾害非措施建设项目	10	100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未完成原因

无，2023年通川区已完成绩效目标自评考核任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通川区所有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均已完工，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前期工作滞后，项目推动缓慢，导致工期紧张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区级水务部门采取现场办公、例会等工作方式，积极化解影响施工进度

的各种问题。二是优化施工组织。针对未完工项目，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期，优化工序，增加施工力量，力求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三是加大督导力度。采取综合督导的方式，对项目单位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协助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促使参建各方尽最大努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要充分汲取经验教训，针对以后年度的项目，要提前开展前期工作。特别是已纳入规划的项目，尽可能在资金下达前就完成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的报批。

五、评价结论

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在项目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监管水平，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自评，我区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 100 分，结论为优秀。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川区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财政部门在安排项目后续

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或在安排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优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财政部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暂缓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